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011
C1208091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牧邦磋商（工程）2024-43

项目名称：青海省海南州青藏高原沙生植物国家林木种质资源
库建设项目（包四）

采购合同编号：QHMB-2024-43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治沙试验站（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09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海省治沙试验站

承包人（全称）：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海省海南州青藏高原沙生植物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包四）
2. 工程地点：海南州共和县沙珠玉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财建字【2024】886号
4. 资金来源：一般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1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800134.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叁角陆分）（¥22576.3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零肆元零贰分）（¥54004.02 元）汇入甲方基本账户，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提书面申请予以退回。

付款方式共分 3 次付清，第 1 次支付：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肆拾元贰角）（¥540040.2 元）合同预付款；第 2 次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零伍拾叁元陆角）（¥720053.6 元）第 3 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肆拾元贰角）（¥540040.2 元）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万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海省西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青海省治沙试验站

承包人：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源支行

联系电话：09716365084

账号：63001433637050202892

地址：湟源县城关镇滨河南路53号6号楼

53-16

联系电话：0971-2495077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9月18日

